

证券代码：838351 证券简称：贝克诺斯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8351	贝克诺斯	2023年12月20 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1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1.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4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12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最终的贷款金额、利率、利息及还款方式等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关联方余天华先生与马秀娟女士为公司取得借款，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公司本次拟贷款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12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最终的贷款金额、利率、利息及还款方式等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关联方余天华先生与马秀娟女士为公司取得借款，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公司本次拟贷款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 审议《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我公司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内容已经履行完毕，经与会所沟通，我公司不再与其签订审计业务合同。

现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业务。

(三)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公告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02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余天华、马秀娟。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3；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马秀娟 0512-66386290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 168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